107 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參、教育類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13、臺北市立動物園場地租借申請</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申請表。
2.活動企劃書(依活動內容不同各異)。
3.場地佈置圖。
4.大型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大型群聚活動，如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 1000 人以上，且持續 2 小時以上則須檢附)。</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申辦、傳真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
□其他</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5 日</td><td>2.網路申辦：3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td><td>4.須層轉核釋：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立動物園育樂組
電話：02-29382300 轉 612
傳真：02-29382316
地址：(11656)臺北市新光路 2 段 30 號</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申請須知：
1.本申辦案件以具有教育性、愛護動物及生態保育等活動為限，有關商業營利及宣傳廣告等活動請勿申請。
2.本案承辦人將主動與您聯絡瞭解活動內容，敬請備妥企劃書及場地佈置圖等活動相關文件。若為大型群聚活動，如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 1000 人，且持續 2 小時以上，則須檢附大型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供本園審查。
3.場地租借申請可在使用日前 30 日提出，由受理申請到通知申請人繳款之處理期限為 3 日。
4.申請核准通知後，7 日內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30,000 元，未按時繳費者將取消所申請使用之場地。</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2">16、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場地租借</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2">申請表</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申辦(網路預約)、傳真申辦、電話申辦、親自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網路繳款</td><td>網路繳款</td></tr>
<tr><td>□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td><td>■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
□其他</td></tr>
</table>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5 日	2.網路申辦:5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天文科學教育館(秘書室) 電話:02-28314551 分機 508 傳真:02-28314405 地址：11160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363 號			
備註	1.場地租借應在使於 14 日前提出申請，一般申請由受理到通知申請人繳款之期限應處理期限應為 5 日。 2.申請核准通知後，3 日內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未按時繳費者將取消所申請使用之場地。 3.場地使用完畢後，即可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 4.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外，應於使用日10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館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5.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間或未通知，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因而致場地本館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6.相關規定請參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網址：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P03D1019-20110819&RealID=27-08-1001)**			

項目名稱	19、幼兒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
應備證件	1.必備文件:戶口名簿正本。 2.資格：幼兒優先登記進入公立幼兒園應符合下列二要件： （1）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幼兒。(外籍、華裔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 （2）優先入園資格及優先序位如下：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危機家庭幼兒。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幼兒且就讀同一園。 3. 應備文件： （1）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應備文件: ※低收入戶子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當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通知單。 ※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其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table>
<tr><td></td><td colspan="4">應備文件：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
（3）危機家庭幼兒。
應備文件：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園。
應備文件：兄弟姊妹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當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通知單。</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依當年度招生登記日程辦理，依學區(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及滿 5 足歲幼兒)或不分學區直接至幼兒園現場登記報名。</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
■其他（免費）</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 一般申請（通案性）：1 日</td><td>2. 網路申辦：無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td><td>4. 須層轉核釋：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及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 如優先入園階段競額則以抽籤方式辦理，為求抽籤作業公平，各校(園)之抽籤登記卡由本局委託廠商印製以統一入園登記籤卡之規格、紙質。家長應於受理登記當日至各校園辦理登記並填妥入園登記籤卡。
2. 受理登記時間係依當年度招生注意事項規定，於受理登記當日(1 日)完成。</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20、就讀外縣市立案幼兒園幼兒申請「助妳好孕－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 申請表（申請人應~~請~~簽名或蓋章）。
2. 領據（應黏貼載明申請人戶名、帳號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銀行及分行名稱併請加註)。
3.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 1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亦可)正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4. 繳費~~幼兒園學、月費~~收據影本(含該學期學費及 1 個月收費明細)。</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
■其他（免費）</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 一般申請(通案性)：60 日</td><td>2. 網路申辦：無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td><td>4. 須層轉核釋：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387、~~1088
傳真：02-27593369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西北區</td></tr>
</table>

備註	本局每年3月1日至4月15日(下學期)、9月1日至10月15日(上學期)辦理2次申請，處理時限自收件截止日後次一上班日起算。

項目名稱	28、私立國小申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應備證件	1.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 2.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3.預算表：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 4.組織表、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 5.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6.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同意附設課後照顧班之會議紀錄。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12日	2.網路申辦：無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1251 傳真:02-27256372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36、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刪除原因：性質非人民申請案件】			
~~應備證件~~	~~1.申請書（學校行文之公文）。~~ ~~2.特殊教育方案計畫書。~~ ~~3.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申請方式~~	~~以公文向教育局提出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費~~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60日~~	~~2.網路申辦：無~~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344~6347~~ ~~傳真：02-87884137~~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
~~備註~~	~~1. 學校申請案件之處理時限自本局收件截止日後次一上班日起算。~~ ~~2.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經費之日期、程序等相關規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另函通知各校辦理。~~ ~~3. 相關規定請參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項目名稱	36、~~37、~~臺北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臨時安置特殊幼兒班			
應備證件	1. 申請表 1 份。 2.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 1 份 3.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 1 份(具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醫療院所早療評估綜合報告書、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傳真申辦(限個別作業)			
繳費方式(免費服務)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每年 5 月採批次作業辦理：20 日。 (2)每年 6 月後採個別作業辦理：15 日。	2. 網路申辦：無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2-27256347 傳真：02-87884137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			
備註	1. 前開申請日期另於每年 5 月初公告於本局及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2. 申請案均須~~經會外機關（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審查。			

項目名稱	37、~~38、~~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地租借	
應備證件	1. 場地使用申請表 2. 活動企劃書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 □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2 日	2.網路申辦：2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青少年發展處 場館營運課 電話:(02)2351-4078 轉 1112 傳真:(02)2351-2504 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備註				

項目名稱	38、~~39、~~臺北市教育生活卡申辦			
應備證件	教育生活卡申請表格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 □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20 分鐘。	2.網路申辦：無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 電話: 02-28333823 轉 201 地址：11169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5 段 55 號			
備註				